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53號

原告 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世旭

訴訟代理人 莊佳琪

被告 黃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伊訂購彎軌式豪華智慧款樓梯升降椅（下稱系爭升降椅），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70,000元，被告並於同日給付定金150,000元。雙方約定伊應於訂約日起3個月內完成裝置，被告則應於裝置完成後給付尾款220,000元（下稱系爭契約）。經伊遵期於113年6月5日前往被告住處安裝系爭升降椅，詎遭被告以母親生病住院為由，要求暫緩安裝，嗣於113年8月13日向伊為解約通知，惟依系爭契約「參.附約條款」項下第4條第2項（下稱「附約條款」第4條第2項）約定，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第6日起解約，須給付伊按總價款70%計算之違約金259,000元（計算式： $370,000 \times 70\% = 259,000$ ），是以被告繳付之定金150,000元扣抵後，被告尚應給付違約金109,000元（計算式： $259,000 - 150,000 = 109,000$ ）。爰依系爭契約「附約條款」第4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00元。

二、被告則以：伊向原告訂購系爭升降椅供伊之母親上下樓使

01 用，惟伊之母親於113年8月間出院後，已完全喪失行動能
02 力，不復存在使用系爭升降椅上下樓之需求，伊遂於113年8
03 月13日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惟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容有過
04 高，應酌減至5萬元始為適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7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8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9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10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11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
12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13 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
14 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
15 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
16 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
17 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
18 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
19 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
20 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
21 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
22 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
23 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
24 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
25 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6 90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7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3月27日成立系爭契約，被告嗣於113
28 年8月13日以購買需求不復存在為由，向伊為解約通知，被
29 告通知解約之時點已逾簽約後第6日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並有系爭契約、兩造間LINE對話聊天紀錄為憑（見本院
31 卷第11、15至27頁），堪認實在，惟兩造就被告應賠付原告

01 若干違約金仍有爭執。經查：

02 (一)依系爭契約「附約條款」項下第4條第2項約定（下稱「附約
03 條款」第4條第2項）：「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指原告，下
04 同）之原因，而甲方（指被告，下同）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
05 者，應依下列各款給付乙方違約金：…(2)彎軌型：甲方於合
06 約簽訂後第6日起解約者（含合約簽訂日），須給付乙方按
07 合約總價款70%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
08 可知系爭契約雖經雙方約定容許由被告（即買方）任意終
09 止，惟該任意終止行為倘發生在訂約後第6日以後（即113年
10 4月1日以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違約金。

11 (二)又系爭契約「附約條款」第4條第2項所稱違約金未經兩造另
12 有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其性質係屬損害賠償總
13 額預定性違約金，而原告因系爭契約解除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4 益，包括原告為履行系爭契約已經投注之成本，及喪失預期
15 可得之淨利在內，本院審酌：

16 1.系爭升降椅係經原告前往被告指定安裝現場丈量、設計、施
17 工之客製化商品，無從移由原告之其他客戶使用，有原告
18 114年6月30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33頁），被告抗辯系爭
19 升降椅仍得移由他人使用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
20 採。而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立後，已經前往現場丈量（需工時
21 1日）、設計軌道繪製完畢（需工時4日），並依丈量及設計
22 圖製作彎管、燒焊、烤漆、組裝主機、完成品檢測試及安裝
23 前組立等工作（需工時19日），合計耗費工時24日等情（見
24 本院卷13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生產通知單、派工
25 單、設計圖說、彎管軌道部品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09、
26 111、113、107頁），應認實在，是按原告陳報每位技師每
27 日工資2,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見原告為系爭
28 契約至少已投注人力成本48,000元。另據原告陳報伊製造系
29 爭升降椅之主機、軌道所需零件材料費各為50,000元、
30 150,000元（見本院卷第13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31 告為履行系爭契約至少已支出工資及材料費共248,000元

01 (計算式：48,000+50,000+150,000=248,000)。此外，原
02 告主張履約成本尚須加計現場規劃設計、丈量與圖面繪製報
03 酬35,000元，及安裝前組立報酬10,000元，暨安裝施工及運
04 送費10,000元乙節（見本院卷135頁），本院審酌前開報酬
05 業經原告計入報價單，係屬兩造議定系爭升降椅買賣價金之
06 一部，核其性質為原告預期可得履約利益之一部，並非成
07 本，自不得計入所受損害範圍內，至於安裝施工及運送費則
08 因被告已通知暫緩安裝，而無著手安裝之事實，自無該費用
09 損失可言，原告前開主張為不足採。

10 2.又兩造議定系爭升降椅買賣價金為370,000元之事實，有被
11 告不爭執真正之報價單及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129、
12 11頁），參諸財政部公布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
13 業利潤標準，其中電梯（升降機）、電扶梯製造業「同業利
14 潤標準」之淨利率為11%（見本院卷第156頁），據此估算原
15 告因履行系爭契約預期可得之合理淨利為40,700元（計算
16 式：370,000×11%=40,700）。

17 3.從而，原告因系爭契約解除所受損害為248,000元、喪失預
18 期可得淨利為40,700元，合計288,700元，較諸系爭契約
19 「附加條款」第4條第2項約定，按系爭契約議定總價70%計
20 算違約金為259,000元（計算式：370,000×70%=259,000），
21 可見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數額並未超過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22 益數額，要難謂有過高。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契
23 約約定之違約金有何過高情形，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兩造即
24 應同受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4條第2項關於違約金約定之
25 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被告抗辯
26 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為不可採。

27 (三)承上，原告於系爭契約簽立後，已向被告收取定金150,000
28 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原
29 告對被告即負有返還定金債務。兩造既互負金錢債務，且均
30 屆清償期，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即各得以其債務與他
31 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是以被告對原告所負給付違約金債務

01 259,000元，經與原告對被告所負返還定金債務150,000元互
02 為抵銷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9,000元（計算式：
03 259,000-150,000=109,000），應堪認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4條第2項約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10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判決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10 結果，不再贅述。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許弘杰